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籃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408 版面：七版

規則與判例

手肘犯規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六日例行賽第一〇四場戰神對宏國。

地點：嘉義。

狀況：第二節剩十分十二秒，戰神、宏國以29:29打成平手。戰神在底線發界外球，福克斯接獲隊友傳球之前，以左手手肘非法推擠宏國邱德治。

裁定：裁判陳俊志判戰神福克斯手肘非法犯規，由宏國邱德治罰球二次繼續比賽。

規則：手肘犯規與違例：

a.任何時間以「手肘非法接觸」犯規，應判侵人犯規，不論是否處於加罰狀況，或是否為進攻或防守隊，均由被犯規者罰球二次繼續比賽。

b.附近無人揮「空肘」應判「違例」，違犯隊喪失控球權，對隊發界外。

c.具攻擊性「揮肘」但未接觸任何肢體，應判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對隊罰球一次後由原控球隊發界外。

d.揮肘擊中肩部以下犯規，應判一級惡性犯規（罰則：罰球二次加前場界外發球）或二級惡性犯規（罰則：違犯者驅逐出場，被犯隊可獲罰球二次及前場界外發球）。

e.揮肘擊中肩部以上犯

技術委員

劉恩善

規，應判二級惡性犯規（規則第十二章B第四條）。

時間終了前犯規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四日例行賽第一〇一場幸福對戰神。

地點：台北。

狀況：第一節時間終了前二點二秒，幸福以27:25領先戰神二分，戰神在前場發界外球作最後一次進攻，林佳皇在罰球圈三分線外跳投，裁判倪光毅判幸福徐涌譯打手犯規時，計時器響及計時鐘顯示為「〇〇」。

裁定：執法裁判長王文顯判定幸福徐涌譯打手犯規發生在球賽時間終了前零點三秒，犯規成立，將球賽時間倒回零點三秒，由戰神林佳皇罰球三次（三分線外投籃被犯規）繼續比賽。

規則：①球賽時間用盡前，所發生投籃及犯規均有效。

②球賽時間已用盡，所發生投籃及犯規均不計，但違反運動精神之犯規除外。

③裁判判決犯規及違例鳴笛時，球賽時鐘應立即停止計時，若球賽時鐘多走時間必須倒回（規章第二章第八條）。